列印時間：108/10/20 20:22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

公告日：**108/10/1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3
	機關名稱	屏東縣政府
	單位名稱	行政處
	機關地址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	行政處庶務科劉增宗先生
	聯絡電話	(08)7320415分機6159
	傳真號碼	(08)7329138
	電子郵件信箱	a251480@oa.pth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D108-0801-121-1
	標案名稱	屏東縣政府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371,19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	是

	開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擴充金額：為採購金額內（與決標金額之差額）；或期間為各次擴充後二年之履約期間內；或數量項 目為本招標文件及契約提及之項目或服務。並得於原決標後三年內辦 理後續擴充。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8/10/14
	原公告日	108/10/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屏東縣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行政處庶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以光碟片發售，全部招標文件（含圖說）1份新台幣50元整，郵購者需另加附回郵郵資(票)新台幣37元(詳附加說明)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08/11/04 17:30
	開標時間	108/11/05 09:30
	開標地點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本府12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遞寄達本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或於上班時間內專人送達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其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他

履約地點	屏東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契約第七條，通知日起履約各分段進度完成規劃設計及監造。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符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營（執）業範圍應包含提供建築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服務，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所載之不良紀錄者，詳投標須知附錄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親自購領：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之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至本府行政處庶務科繳納文件費後領取。 2.通訊購領：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依照「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招標文件、圖說郵購處理要點」辦理申購。地點：屏東市自由路527號本府行政處庶務科(請自行估算預留郵遞時間)。 3.電子領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下載相關招標文件。 (二)、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以郵遞寄達「屏東縣政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或每日辦公時間內專人送達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三)、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繳納至「臺灣銀行屏東分行」，戶名：「屏東縣縣庫存款戶」，帳號：「017000000000」(並請於匯款單註明所投【標案名稱】及存入【屏東縣政府押標金專戶】等字樣)；以金融機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屏東縣政府」為受款人。 (四)、決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五)、本案資格審查合格廠商之評選時間地點另行通知進行。 (六)、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本府因故(如天然災害等)停止辦公時，其截止投標日與開標日均分別順延至該日之次辦公日。 (七)、為配合行政院核定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自即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使用，請各投標廠商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提出，另須檢附詳細營業項目資料，未檢附或檢附不齊全者為無效。前述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八)、本案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為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預估工程建造費為新台幣112,852,000元），投標廠商報價請依標價清單各建造費用百分比級距填列統一折扣率，廠商標單標價總額填寫若超過100% 為無效標。 (九)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100,000元；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50,00

		0元。 (十)、有關投標、開標或審標等相關疑義可先洽詢本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邱小姐，電話：08-7320415轉6143，餘如契約條款、評選及服務內容等相關疑義，請逕洽行政處庶務科劉增宗先生，電話：(08) 7320415分機6159、傳真：(08)7329138。 三、[更正內容及注意事項] 1.本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補正招標文件內容【通用文件】。 2.已領標廠商得持原購領憑證至本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換領本次更正之招標文件（光碟），已電子領標者亦請於異動後重新下載電子招標文件，未依更正文件投標者，得標後仍應依本次更正內容辦理訂約。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屏東縣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電話：08-7337366、傳真：08-7323654、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廉政檢舉專線：08-733562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屏東縣調查站（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51號;屏東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736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